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0751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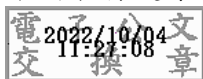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227655_11160751400_1_4227655_11160751400_1.pdf、
4227655_11160751400_1_4227655_11160751400_2.pdf、
4227655_11160751400_1_4227655_11160751400_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
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合法
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
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